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2號

上訴人 即

即反訴原告 英富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鳳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勁大木工廠即許俊彥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